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黄果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定期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且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